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堃貴

輔 佐 人
即被告配偶 陳鍾梅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6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03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堃貴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堃貴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其行向號誌黃燈時先通過停止線進入路口內停等，再於行向號誌轉為紅燈時貿然起駛直行，適洪滿成（已於113年8月7日歿）騎乘腳踏自行車沿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通過該交岔路口時，閃避不及，因而與陳堃貴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洪滿成受有第3至5節腰椎滑脫、左側第3至6肋骨骨折、頭部外傷、肢體多處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洪滿成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事實，據被告陳堃貴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7
0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滿成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相符
04 （見警卷第3至5、7頁，偵卷第126頁），並有告訴人診斷證
05 明書2份、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5張、車籍及駕籍資
07 料、屏東縣號誌時制設計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08 書（屏澎區0000000案）、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09 （0000000案）、113年8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警
10 卷第9、11、19、39、41至43、47至65頁，偵卷第19至21、
11 93至95、103至105頁，本院卷第31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
12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起訴書僅記載告訴人受有
13 「第3至5節腰椎滑脫」之傷害，惟前揭診斷證明書尚記載告
14 訴人受有「左側第3至6肋骨骨折、頭部外傷、肢體多處鈍挫
15 傷」等傷害（見警卷第11頁），並據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
16 院卷第55頁），爰於事實欄補充。

17 (二)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0 (二)刑減輕事由之說明

21 1.被告所為，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22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3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員警自
24 首而願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25 份可憑（見警卷第45頁），審酌被告留於事故現場確有助於
26 肇事行為人及責任之釐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裁量
27 減輕其刑。

28 2.又被告於案發時已滿80歲，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
29 （見本院卷第17頁），審酌被告年紀對其刑罰反應力之影
30 響，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量減輕其刑。

31 3.被告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自首、年滿80歲），依刑法第70

01 條規定遞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公共道路使用人，本
03 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然卻疏未注意，因而肇生
04 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且所受傷勢已達骨折
05 程度，情節較為嚴重，刑度應予提高，而不宜僅量處拘役
06 刑；並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轉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告訴
07 人雖於113年8月7日過世（見本院卷第65頁；另告訴人案發
08 時已有一定年紀，且死亡日距案發又逾1年，前揭傷勢亦非
09 屬直接得以致死之傷勢，又未據任何當事人主張該死亡結果
10 與本案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復為對被告不利事項，本院自
11 毋庸、亦不得就此為調查，附此指明），然被告仍與告訴人
12 子女洪宜均、洪靖喬、洪嘉宏於同年月13日達成和解，並給
13 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完畢，有和解書、告訴人親
14 等資料查詢、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賠案領款狀況查詢附卷可
15 佐（見本院卷第35、67至68、71至73頁），彼時告訴人雖已
16 無法撤回告訴或原諒被告，惟衡以告訴人於案發時年事亦
17 高，依一般社會常情，相關照護、醫療費用往往由家屬負
18 擔，故仍可認填補犯罪所生損害，另被告此前無其它經法院
19 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尚佳等有利、不利因子，兼衡被告於
20 警詢及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
21 情狀（見警卷第17頁、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23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也無其
24 他犯罪前科，此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
25 頁），足見素行尚佳，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
26 行，知所悔悟，且已支付相當賠償費用予告訴人家屬，業如
27 前述，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等
28 情，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18條第3
31 項、第41條第1項、第62條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沈君融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84條前段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